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目录

领导致辞	- 2 -
年度殊荣	- 4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4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9 -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3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 19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28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 46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 53 -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59 -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 63 -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69 -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72 -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 76 -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 80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80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18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0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0名董事限制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董事长致辞

2023年，广元农商银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1234567”治行兴行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三大银行”建设，持续增强发展竞争力、风险防控力，主动出击、攻坚克难，业务经营取得了好的成绩，高质量发展成效进一步彰显。截止2023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298.36亿元，较年初净增34.5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77.12亿元，较年初净增16.96亿元；不良贷款率2.91%，较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6.85%，较年初提升16.71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71%。实现营业收入13.58亿元，同比增加1.05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3.31亿元，同比增加0.36亿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得益于社会各界的鼎力相助，得益于全体干部员工的艰苦奋斗和付出。在此，我谨代表本行党委、董事会向广大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谢！

2024年，广元农商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领导统领全局，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经济，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奋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董事长：吴远川

年度殊荣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广元市人民政府	拼经济搞建设表现突出集体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全省重点账户营销竞赛一等奖
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第五届职工运动会乒乓球比赛 二等奖
4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2023年广元市“零涉案”金融反诈 劳动竞赛“双降”贡献银行
5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重点课题评审二等奖
6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2023年金融统计数据治理劳动竞 赛三等奖
7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单位
8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先进单位
9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支持科创企业先进单位

10	中国人民银行 广元市分行	肉牛羊产业“金融链长”先进单位
1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广元办事处	2023年度坚守定位先进单位
1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广元办事处	2023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先进单位
13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广元办事处	2023年度存款组织先进单位
14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广元办事处	第四届职工岗位技能竞赛 优秀组织奖
15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广元办事处	第四届职工岗位技能竞赛 团体三等奖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广元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远川

董事会秘书：吴镇铎

注册资本：7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 383 号

邮政编码：628017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9-3302183

注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注册登记机关：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92RBF3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721H35108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营业执照为准）。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信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3449102	3051868	397234
贷款余额	1771190	1601552	169638
存款余额	2983581	2638258	345323
利润总额	9857	7140	2717
净利润	7393	6988	405
成本收入比（%）	47.99	51.23	-3.24
每股净资产（元）	2.59	2.44	0.15
每股净收益（元）	0.10	0.10	0.00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1.71	12.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6	11.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56	11.37
流动比率	≥25%	67.37	64.4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	-
不良贷款比率	≤5%	2.91	3.10

杠杆率	≥4%	5.20	5.46
贷款拨备率	≥2.5%	5.14	4.97
拨备覆盖率	≥150%	176.85	160.1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93	8.4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04	8.49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8977	165920	13057
一级资本净额	178977	165920	13057
资本净额	198422	182499	15923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1575041	1342911	232130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119693	116670	3023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694734	1459581	2351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1.37	-0.8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1.37	-0.81
资本充足率(%)	11.71	12.50	-0.79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73500	73500	0
资本公积	37580	37580	0
盈余公积	10433	9898	535
其他综合收益	5147	4793	354
一般风险准备	43575	33575	10000
未分配利润	20195	19960	235
所有者权益	190430	179306	11124

注:本表最终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经营综述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44.91 亿元,负债总额 325.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0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98.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5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77.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96 亿元。

二、本行经营情况

(一) 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全行各项资产总额 344.91 亿元,较挂牌时净增 126.76 亿元,增长 58.51%,其中:各项贷款余额 177.12 亿元,较挂牌时净增 69.07 亿元,增

长 63.92%。各项负债总额 325.87 亿元，较挂牌时净增 125.85 亿元，增长 63.03%，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298.36 亿元，较挂牌时净增 119.97 亿元，增长 67.25%。

（二）经营质量效益不断提升。2023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2.91%，较挂牌时下降 0.97 个百分点。挂牌以来，累计实现财务总收入 70.43 亿元、利润总额 5.57 亿元、净利润 4.18 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费 5.05 亿元。2023 年 12 月末，资本充足率 11.71%，拨备覆盖率 176.85%，主要监管指标持续优化。

（三）股东回报权益积累增加。本届董事会自挂牌后，对经审计确认的未分配利润按规定进行了分配。挂牌以来，累计向投资者按所持股份的 37.5% 进行红利分配，累计分配利润 2.64 亿元，其中：现金分红 32.5%，分配利润 2.29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归属全体股东所有者权益自身积累达到 17.94 亿元，较挂牌前的 2017 年末增加 5.95 亿元，增幅 49.79%。

（四）社会经济效益更加凸显。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紧扣地方政府发展战略规划，加大对实体企业、乡村振兴、金融扶贫等金融支持力度，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扩大居民就业、增加地方财税等做出积极贡献。自 2018 年 6 月以来，全行累计投放各项贷款 636.86 亿元，其中，累计投放扶贫信贷 17.46 亿元、“三农”贷款 233.33 亿元、小微民营企业贷款 213.69 亿元；累计缴纳各项税收 5.05 亿元，纳税贡献度在全市名列前茅，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农村金融、地方金融、普惠金融主力军的“四川农信”金字招牌擦得更加闪亮。

（五）发展转型步伐不断提速。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同业存单、差异化存款、个性化贷款、信用卡、ETC 等新业务不断上线。智慧银行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依托“蜀信 e”手机银行平台打造的校园通、就医通等功能不断完善，线上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推进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点建设和金融联络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队伍建设有效加强，新招大学生员工 28 人、培养任用年青员工 40 人，推动全行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六）公司治理体系更趋健全。一是建立组织架构。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明确了其职能职责。二是健全运行机制。按照《商业银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三是建立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四是做好信息披露。每年及时通过四川农信官网对社会做好信息披露。

（七）企业品牌影响显著提升。在全行实施网点转型，提升网点服务质量和外部形象。通过策划制作形象宣传片、投放品牌广告等，大力推广“四川农信四川人民自己的银行”品牌。加大对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监管部门和地方党政工作汇报，大力宣讲农商银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五年间，我行金融服务成效明显，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服务业企业”、四川省红十字会评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具爱心企业”、市委市政府授予“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先进单

位”、四川农信授予“金融精准扶贫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三、业务分析

(一) 财务收入

报告期末，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135773 万元，同比增收 10494 万元，增幅 8.38%，其中：利息收入 120787 万元，同比增收 12508 万元，增幅 11.55%；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7798 万元，同比减少 2858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99 万元，同比减少 32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720 万元，同比增收 68 万元；投资收益 4868 万元，同比增收 375 万元。

(二) 财务支出

报告期末，全行营业支出 125910 万元，同比增加 7962 万元，增幅 6.75%。其中：利息支出 64122 万元，同比增加 6345 万元，增幅 10.98%；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812 万元，同比增加 51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08 万元，同比增加 405 万元；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31832 万元，同比减少 499 万元，占营业支出比例较同期降低 2.13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支出 459 万元，同比增加 263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936 万元，同比减少 69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22141 万元，同比减少 102 万元。

(三) 利润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33098 万元，同比增加 3641 万元，增幅 12.36%。利润总额 9857 万元，同比增加 2717 万元，增幅 38.05%；净利润 7393 万元，同比增加 405 万元。

（四）不良贷款业务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2.91%，较年初下降 0.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514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72 万元；表外不良贷款收回 22731 万元。

四、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年末，资本充足率 11.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拨备覆盖率 176.85%、流动性比例 67.3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31.31%、流动匹配率 192.18%。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28	416381401	56.65%
社会自然人股	695	173912794	23.66%
职工自然人股	986	144705805	19.69%
合计	1709	735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41687	5.95%
2	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50000	5.00%
3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750000	5.00%
4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5700000	4.86%
5	四川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06953	4.18%
6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25375	3.62%
7	广元市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0	3.57%
8	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21750	3.11%
9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86%
10	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2.86%
11	四川铭双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	2.86%

(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期初持股 比例	本期增减 变化
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	5.95%	0
2	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5%	0
3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	5%	0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10 笔，股份 4305122 股。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西路 39 号 5 号楼 107 号、108-1 号，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人代表人：王勇，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南路 76 号，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治成，主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燃气汽车加气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成品油批发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街道办事处滨河路北侧城市花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田东平，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二三类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址：广元市下西物流园区万盛路东段 5 号，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四川省阆中市七里大道 150 号，注册资本 56675.84 万元，法定代表人：赖强，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广元市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新区建门路碧水云天五楼，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宁，主要从事组织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教育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陈国强，男，生于 1964 年 5 月，先后任四川省全郎实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龙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起任成都市国怡精品酒店董事长。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亿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注册地址：广元市东坝苴国路东段北侧东城国际1栋21层1号，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范仕明，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市场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销售。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四川永隆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嘉陵办事处北街53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安，主要从事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化妆品、皮鞋、黄金珠宝、箱包皮具、钟表眼镜、文体用品、家具用品、日用百货、项目投资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广元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办事处绵阳西路正黄金域香江，注册资本15151.5152万元，法定代表人：冉定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

五、股权质押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5798.21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7.89%，其中，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质押持有本行股份1700万股，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额47.62%；

（二）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司法冻结股份88.7512万股，

占股本总额 0.12%。

六、被质押股权依法限制表决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被质押股权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股东 11 户，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5798.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7.89%。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

张仲平，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845250 股；戢仁洪，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1343960 股；贺世平，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950906 股；罗翠英，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4696125 股；党杰，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1901812 股。

（二）法人股东

四川绵阳三力股份有限公司，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3200000 股；四川荣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2404010 股；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10490000 股；广元市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5250000 股；四川铭双贸易有限公司，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9900000 股；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被限制表决权股份 17000000 股。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名陈登浩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斌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田东和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孙建冬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提名涂峰铭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广元市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马宁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亿明投资集团公司提名柯昌林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四川永隆百货有限公司提名桂勇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广元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提名刘洪春先生为本行股东监事。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与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股)
吴远川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78年12月	2021年3月	无
陈国强	股东董事	男	1964年5月	2018年4月	9509062
马宁	股东董事	男	1983年8月	2018年4月	无
陈登浩	股东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19年12月	无
田东和	股东董事	男	1967年6月	2018年4月	无
涂峰铭	股东董事	男	1987年9月	2023年3月	无

孙建冬	股东董事	男	1983年11月	2023年3月	无
杨斌	股东董事	男	1978年3月	2023年3月	无
蒋和胜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1月	2018年4月	无
王玉峰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9月	2018年4月	无
王彬	纪委书记、监事长	男	1971年10月	2019年8月	380362
刘洪春	股东监事	男	1969年1月	2021年6月	无
柯昌林	股东监事	男	1965年7月	2017年10月	无
桂勇	股东监事	男	1965年4月	2017年10月	无
邱静	外部监事	女	1965年1月	2017年10月	无
徐光智	外部监事	男	1964年5月	2017年10月	无
刘莉	外部监事	女	1975年8月	2020年6月	无
刘俊	职工监事	男	1964年4月	2017年10月	700612
李玉平	职工监事	男	1965年11月	2017年10月	345407
刘婧	党委副书记、行长	女	1973年8月	2022年9月	无
任万品	副行长	男	1971年1月	2021年12月	441571
高尚灼	副行长	男	1973年1月	2020年11月	135369
赵瑞	副行长	男	1974年9月	2020年11月	348994
方军	副行长	男	1981年12月	2022年9月	无
吴镇铎	董事会秘书	男	1986年1月	2021年9月	255595
晏兴玲	审计部总经理	女	1975年7月	2020年11月	342496
文杰	合规部总经理	男	1989年8月	2022年12月	123703
康广军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男	1974年11月	2022年8月	268406

主要工作经历

姓 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远川	生于 1978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赤信用社副主任；南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卡部经理；巴州区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巴中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涪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屏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陈国强	生于 1964 年 5 月，本科学历，会计师。198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武警西藏总队工作，历任司务长、后勤处处长、财务处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四川省全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四川省龙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市国怡精品酒店董事长。
马 宁	生于 1983 年 8 月，硕士研究生。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 Gameloft（成都）做项目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成都嘉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在广元市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陈登浩	生于 1984 年 7 月，管理学学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泸州市纳溪信用联社大渡信用社主任；泸州农商银行大渡支行行长；泸州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阿坝联社康定信用社副主任。
田东和	生于 1967 年 6 月，四川广元人，大专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 年 10 月至今，任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涂峰铭	生于 1987 年 9 月，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四川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阆中联社龙泉分社出纳、客户经理、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阆中联社老观

	分社客户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阆中联社构溪分社主任；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阆中农商银行西山支行行长；2018年7月至2022年4月任阆中农商银行千佛管理支行行长。2022年4月至今任阆中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
孙建冬	生于1983年11月，本科学历，高级中学语文教师。2007年05月参加工作，从事经济工作6年，曾任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广元市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融资部负责人；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兼任广元市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2021年8月起兼任广元市国开科技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斌	生于1978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1998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广元公路运输集团昭化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任四川省广元公路运输集团旅游运输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四川广运集团旺苍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财务部。
蒋和胜	生于1958年1月，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教授。1986年参加工作，1986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玉峰	生于1978年9月，博士，副教授。2006年4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金融系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投资系主任、投资学本科专业负责人、金融学硕士学科点负责人，金融学、农村发展和公共管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导师。
王 彬	生于 1971 年 10 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元市利州区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旺苍县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现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刘洪春	生于 1969 年 1 月，大专，助理会计师职称。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遂宁市建筑工程公司财务部工作；2003 年 10 月至今，正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变更为“首席风控官”）及四川铭双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主要分管审计及法务。
柯昌林	生于 1965 年 7 月，大专。曾任职于白水镇政府、旺苍县兴发煤焦工业公司、三江镇人民政府；2009 年 3 月至今在亿明投资集团公司工作。
桂 勇	生于 1965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在广元市委宣传部任新闻干事，在广元市直机关团工委任书记，在广元市委组织部市干教办任主任。1997 起在永隆公司任职，现任四川永隆集团董事长、省工商联省商会副会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省个私协会会长。
邱 静	生于 1965 年 1 月，博士，副教授。曾在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并担任国际贸易专业课教研室任主任；在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任资金部、证券部副经理；在南方证券成都分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破产清算组任负责人，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四川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
徐光智	生于 1964 年 5 月，本科，教授。中共广元市委党校广元行政学院从事经济学专业教学与研究至今。2001 年 3 月起任经济学高级讲师；1998 年 2 月起任经济学教研部主任，2014 年起兼任市情研究所所长（2022 年更名为“市情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刘 莉	生于 1975 年 8 月，博士研究生，讲师。成都中医院大学管理学院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先后在成都第十七中学、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成都华西英语培训中心、四川大学法学院、四川外语学院成都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习和工作,2012年7月至今在成都中医院大学管理学院工作。
刘俊	生于1964年4月,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曾家中心信用社主任;广元市朝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广元市朝天区农村信用联社联社副主任;广元市朝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广元市利州区联社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广元农商银行审计监察部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任广元农商银行资深专家。
李玉平	生于1965年11月,本科,经济师。198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剑阁县长岭、金仙、公兴、香沉、剑门、下寺信用社工作;2003年3月至2010年12月先后在剑阁县联社、朝天区联社,任副主任、监事长;2011年1月至2017年9月在朝天区联社任纪委书记、监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广元农商银行昭化区支行行长;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元农商银行昭化区支行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元农商银行资深专家。
刘婧	生于1973年8月,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在邻水县农信联社参加工作,先后任人事教育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党委委员、副主任,党委委员、监事长,党委委员、主任,邻水联社改制后任邻水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2018年2月调任旺苍联社任党委书记、理事长,改组后任旺苍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任万品	生于1971年1月,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2月参加工作,曾在广元市朝天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朝天信用社任主办会计、信贷,联社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上挂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组织人事处;2007年6月至2018年7月在广元市昭化区信用联社任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纪委书记、监事长;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广

	元农商行综合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巴中农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广元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高尚灼	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广元市元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任信贷、会计、出纳、副主任、主任、资产保全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在德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任党委委员、拟任副主任；在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德昌信用社总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在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三农金融部副总经理、小微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在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支行任党总支书记、行长，现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赵瑞	生于1974年9月，本科学历。曾在广元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工作；在广元市城市信用社任办公室主任；在广元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任信贷管理部主任；在广元市市中区开源农村信用社任监事长；在广元市市中区嘉陵农村信用社任理事长、主任；在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联社宝轮管理组任主任；在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任主任；在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联社任党委委员、副主任；在广元农商银行朝天支行任党总支书记、行长，现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方军	生于1981年12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南江农信联社工作，任南江联社小河信用社副主任，后借调省联社资产保全处、省联社巴中办事处工作。后在甘孜州联社理塘、九龙信用社任主任助理，2017年回到南江联社，任朝阳分社主任、小河信用社主任。2018年8月，任通江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吴镇铎	生于1986年1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级银行从业管理资格。曾在朝天区农村信用联社陈家信用社任会计；在朝天区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科技信息部、资金营运部任会计、科员；在朝天区农村信用联社李

	<p>家信用社任主任；在朝天区农村信用联社曾家信用社任副主任、主任；在广元农商银行朝天支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在广元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任副总经理；在广元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任总经理；现任广元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p>
晏兴玲	<p>生于 1975 年 7 月，本科学历，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在广元市利州区大石、荣山等信用社工作，先后任出纳、会计、分社主任等；在广元市利州区联社审计部工作，任稽核大队大队长、稽核部副总经理；在广元市利州区联社开源信用社工作，任主任；在广元市利州区联社计划财务部工作，任总经理；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p>
文杰	<p>文杰，男，中共党员，生于 1989 年 8 月，四川仪陇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广元市利州区信用联社三堆、金洞、信用社工作，先后担任柜员、客户经理；在广元市利州区信用联社小企业金融部任风险经理；在广元市利州区信用联社营业部任客户经理；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任主管；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信贷管理部任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p>
康广军	<p>生于 1974 年 11 月，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在原广元商业城市信用社工作，先后从事柜面出纳、会计、交换、办公室、事后监督、主办会计等岗位；在原广元商业农村信用社从事主办会计岗位；在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社财务部从事会计核算岗位；在广元市利州区农村信用社营业部任副主任；借用省联社广元办事处业务科从事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目标任务考核、参与广元辖内农村信用社改制农商行等工作；在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p>

(二) 报告期内，已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时间	持股数(股)
方军	副行长	男	1981年12月	2022年9月	无

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军	生于1981年12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在南江农信联社工作，任南江联社小河信用社副主任，后借调省联社资产保全处、省联社巴中办事处工作。后在甘孜州联社理塘、九龙信用社任主任助理，2017年回到南江联社，任朝阳分社主任、小河信用社主任。2018年8月，任通江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广元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因工作变动，方军同志不再担任中共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务。

三、本行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高质量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及调整。

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水平取决于员工价值贡献及履职能力，绩效薪酬水平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

果，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促进风险与激励相平衡。对发生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视严重程度扣减、止付及追回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办法对因违规违纪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均进行了相应绩效薪酬的扣减或止付。

本行不断优化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薪酬资源配置机制，坚持维护公平和激励约束相统一的分配理念，传导经营管理战略目标，加强薪酬资源向基层员工倾斜，调动和激发各级各类机构的经营活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包括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计 27 人，税前薪酬总额为 762 万元（按已兑付金额计算，最终以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核定为准，下同），其中：执行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90 万元，非执行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40 万元（独董 8 万/人*2，股东董事 4 万/人*6）；职工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160 万元，非职工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 27 万元（外部监事 5 万元/人*3，股东监事 4 万/人*3）；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副行长、董秘、审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在本行税前薪酬总额为 445 万元。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699 人，平均年龄 42.8 岁，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464 人,占员工总数的 66.38%,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35 人,占员工总数 33.62%;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 70 人,占比 10.01%;35 周岁以下员工 178 人,占比 25.46%,36-45 周岁员工 195 人,占比 27.90%,46-55 周岁员工 266 人,占比 38.06%,56 周岁及以上员工 60 人,占比 8.5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本行在广元凤台国际酒店凤鸣阁三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8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62481.78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7.5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10 项,分别为《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股金分红方案(草案)》《2022 年非执行董事(津贴)分配方案》《2022 年非职工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换届操作流程暨实施方案》。

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本行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分别为:吴远川、孙建冬、田东和、马宁、陈国强、陈登浩、涂峰铭、杨斌、蒋和胜、王玉峰。其中:吴远川为执行董事、董事长,蒋和胜、王玉峰为独立董事,其余 7 人为股东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7 次,重点审议和决策年度董事会战略规划事项的执行情况,分析解决业务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498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凯翔办理借新还旧贷款 48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 4600 万元贷款利率的议案》《关于发放四川敏跃建设有限公司 900 万元借新还旧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放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新还旧贷款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2022 年非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草案)》《2022 年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情况报告》《高级管理层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财务预算执行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业务经营报告》《2022 年度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业务经营目标计划(草案)》《2022 年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

告》《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2021 年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评估报告》《关于明确 2023 年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的报告》《关于聘请 2023 年律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信息科技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3 年关联方名单》《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发放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 万元借新还旧贷款的议案》《2022 年信息科技工作总结及 2023 年信息科技工作规划》《广元农商银行 2023 年网点建设规划方案》《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2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 年三农及乡村振兴工作总结》《2022 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2023 年坚守市场定位目标计划》《2023 年支农支小目标计划》《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操作流程暨实施方案》《关于广元市龙旺物资有限公司 265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 455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股东四川铭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股东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广元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方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操作流程暨实施方案》《关于广元市龙旺物资有限公司 265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 4550 万元贷款借新还旧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于股东四川铭双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股东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更新 2023 年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更新 2023 年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市汇锦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续贷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市机动车考试检测有限公司 4400 万元续贷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审计规划

《（2023-2025）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约谈办法的议案》，内容涵盖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层履职等方面；听取了经营管理层经营汇报以及各项风险管控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一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目标预算方案（草案）》《2023年业务经营目标》《2023年支农支小目标》《2023年网点建设规划的议案》《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第一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并通过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3年工作计划（草案）》《广元农商银行2022年非执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广元农商银行2022年非职工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广元农商银行2022年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情况报告的议案（草案）》《广元农商银行2022年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广元农商银行2022年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广元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

会议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能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关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支持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业务转型发展提供政策和法规指导；能够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财政货币政策进行正确研判，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建言献策，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组织架构调整、董监事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支持监事会工作，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三、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

截止 2023 年末，本行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9 人，分别为：王彬、刘俊、李玉平、徐光智、邱静、刘莉、桂勇、柯昌林、刘洪春。其中：王彬、刘俊、李玉平为职工监事；徐光智、邱静、刘莉为外部监事；桂勇、柯昌林、刘洪春为股东监事；王彬为目前监事会监事长。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2022 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等议案 28 个，听取了《2022 年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的报告》《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 14 个。监事会会议均通过现场会议进行了表决；审议内容符合监事会职责规定；召开程序和流程符合本行《章程》

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2023年组织监事会成员先后学习了《2023年两会学习笔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电视会议》等多个重要讲话、经济文件精神及金融监管政策学习，进一步提高了监事履职能力。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

2023年度召开提名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履职评价自评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非职工监事薪酬（津贴）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6个。

2023年召开监督委员会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监督工作报告》《2022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7个。

（四）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未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和监事会议

案能独立发表专业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履行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情况（含各专业委员会）

2023 年末，本行高管层人员共 9 名，分别为：行长刘婧，副行长任万品、高尚灼、赵瑞、方军，董事会秘书吴镇铎，审计部总经理晏兴玲，合规部总经理文杰，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康广军，本届高管层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本行高管层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切实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使本行的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年内，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行为，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和违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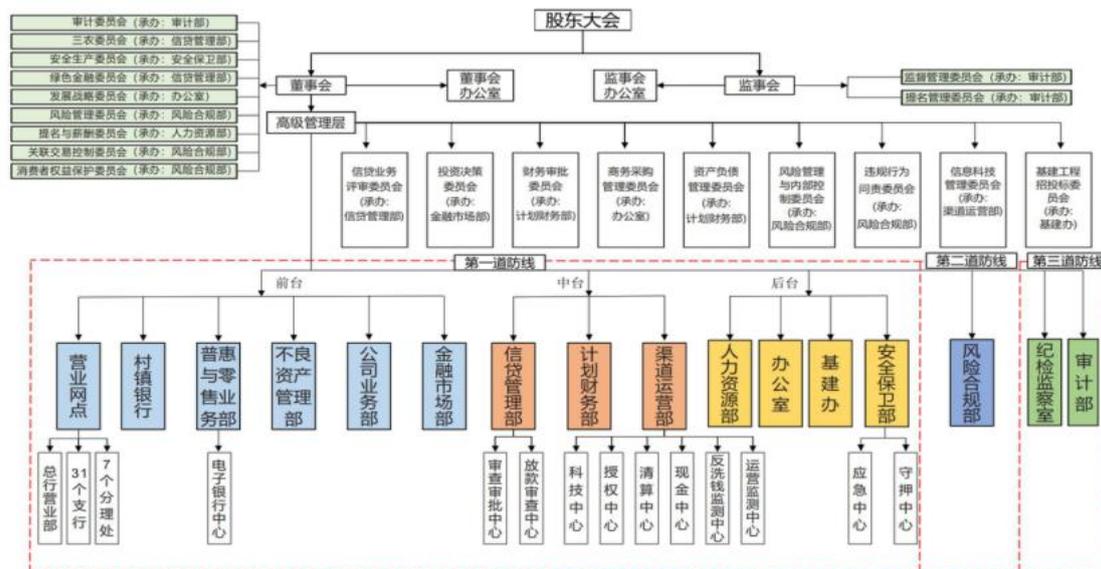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本行董事会严把报告编制质量关，认真核对财务数据，并承担对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最终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 2 次临时信息披露，为 2022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广元农商行关于 2022 年度被质押股权限制表决权的公告。

六、本行组织架构情况（组织架构图）

广元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



七、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 383 号	0839-3301257
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跳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	0839-8778027
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林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	0839-8715127
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郊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兴隆街	0839-8523225
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	0839-3602214

	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飞霞路2号	0839-8622086
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井铺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石井铺镇	0839-8735002
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南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59号	0839-3500794
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农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北路二段295号	0839-3290031
1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郡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南郡小区	0839-3232767
1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公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	0839-8776146
1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滩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	0839-8736023
1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河西街道办事处宏达路163号	0839-3420285
1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峡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	0839-8621826
1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汪家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汪家乡	0839-8688358
1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支行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	0839-3473007
1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果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白果乡	0839-8773030

1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化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赤化镇	0839-8570375
1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木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	0839-8628032
2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冠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东环路南段2号	0839-3265460
2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街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北街旺旺公寓2号	0839-3225176
2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州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南街57号	0839-3240606
2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区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经开区	0839-3221576
2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	0839-8672019
2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河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宣河乡	0839-8679047
2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云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紫云乡	0839-8739008
2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利州东路翰林广场1栋营-1-1号	0839-3268730
2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坪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站路中段8号	0839-3451214
2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河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两河乡	0839-8676079
3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市场街79号	0839-5578696

	有限公司市场街分理处		
3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斗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转斗乡	0839-8673035
3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安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文安乡	0839-8680102
3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	0839-8310138
3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岩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杨家岩街道办事处	0839-3440646
3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岩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	0839-8315121
3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林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青林乡	0839-8671034
3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器路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二段龙都花园 1 楼第 7-8 号	0839-3301731
3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矿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广旺集团宝轮水泥厂	0839-8523986
3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李家乡	0839-8688299
4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坝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水榭花都步行街 102 号	0839-3310733
4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雪峰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办事处利州东路正兴花园 1 栋 1-2 号	0839-3320119
4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中坝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新区 2 号广场朝天大酒店一楼	0839-8621290

4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西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则天路	0839-3600342
4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龙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黄龙乡	0839-8772563
4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贤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晋贤乡	0839-8775012
4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子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	0839-8770017
4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桥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柳桥乡	0839-8720008
4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堆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水井巷	0839-8592141
4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	0839-3492289
5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洞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金洞乡	0839-8595600
5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路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雪峰办事处	0839-3370906
5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杨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柏杨乡	0839-8678030
5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觉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	0839-8318028
5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朝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大朝乡	0839-8310132
5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丁家乡	0839-8775388

	有限公司丁家分理处		
5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	0839-5634004
5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西北乡	0839-8610090
5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	0839-8774009
5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坝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葭萌路250号	0839-8722300
6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朝阳乡	0839-8317088
6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子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	0839-8670039
6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陈家	0839-8625118
6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村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	0839-8734017
6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滩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	0839-8678030
6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政务中心	0839-3341401
6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江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陈江乡	0839-8779034
6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马家乡	0839-8689069

6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家坝支行	四川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镇陵江社区双龙路98号	0839-3411045
6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洞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鱼洞乡	0839-8688030
7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家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	0839-8675079
7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胜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胜利村3社长滩河路山水盛景一楼	0839-8730197
7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轮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宝兴路222号	0839-8523986
7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溪河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东溪河	0839-8674102
7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回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曲回村	0839-8311032
7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柳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麻柳乡	0839-8688444
7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箭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射箭乡	0839-8316000
7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溪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临溪乡	0839-8688558
7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家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蒲家乡	0839-8672203
7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	0839-3476363
8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济南路二段	0839-3221604

	有限公司济南路分理处		
8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树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	0839-8716058
8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坝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沙坝乡	0839-8319177
8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坝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北京路 138 号	0839-3500501
84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牛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青牛乡	0839-8771071
85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山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荣山镇	0839-3950866
86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路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电子路	0839-3306322
87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	0839-8772101
88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绵谷路龙和锦尚 2 栋负 1 层营-12 号	0839-3308268
89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路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广州路南鑫大厦 1 楼 B-3 号	0839-3502481
90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化支行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葭萌路 639 号	0839-8722301
91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朝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	0839-8523986
92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溪分理处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平溪乡	0839-8675079

93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北路二段	0839-3228174
----	---------------------	--------------	--------------

八、网点建设情况

本行根据发展需求积极开展网点布局优化。按照“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总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强化集中管理能力、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网点布局、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为主要任务，开展了组织体系优化。优化后，实行“总行-支行”的两级管理模式，总行与支行间不设任何形式的中间层级，各支行（分理处）经营管理直接对总行负责，各支行（分理处）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一个支行内的延伸柜组与支行实行一体化经营管理。全行共设置 39 个支行、延伸柜组 54 个，其中城区支行 15 个，延伸柜组 12 个；乡镇支行 24 个，延伸柜组 42 个，形成了扁平、高效的管理框架，为我行安全健康持续有效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根据各网点服务半径、经济活跃度、业务交易量等综合因素，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智慧网点建设、乡村金融服务站点建设等要求，优化了 11 个机构的服务方式和营业时间，完成了 2 个机构终止营业，在保障业务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

下一步，持续加大网点转型力度，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有特色的网点服务体系，形成更安全、更有效、更精准的网点服务格局。坚持以网点布局合理化为抓手，紧跟政府区划调整方案，坚持宜留则

留、宜并则并、宜撤则撤、宜改则改的原则，综合考虑辖内金融需求，兼顾成本与效益，进一步优化物理网点布局。

九、参股发起设立的其他农商银行情况

本行参股发起设立广元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4300万股，占比53.75%。

十、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2023年本行在省联社的领导下，主动接受监管，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强化公司治理。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高管层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二是根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要求，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三是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履行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作用，履职水平逐步提高，为本行的改革发展献言献策。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在全行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1234567”治行兴行基本方略，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全面推进“合规银行、智慧银行、主力军银行”建设，较好完成了股东大会确

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安全健康持续有效发展。

二、2023 年主要工作

(一) 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依法合规有序开展董事会工作。2023 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73 项，内容涵盖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人事任免、经营管理层履职等方面。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总行《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二是制定全年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根据省农商行及本行工作安排，按照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决策部署，结合农商行改革发展实际，制定主要业务发展规划，并督促全行大力推进、全面完成。截止 2023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298.36 亿元，较年初净增 34.53 亿元；各项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62.57 亿元，较年初净增 21.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91%，较年初下降 0.19 个百分点。实现各项收入 13.58 亿元，同比增加 1.05 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 3.31 亿元，同比增加 0.36 亿元；拨备覆盖率 176.85%，较去年提升 16.7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1.71%。三是董事会成员勤勉履职尽责。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执行董事能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全面规范股权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始终维护本行、股东和存款人权益，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按规定召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高管层制定全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信贷计划和财务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支持监事会工作，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能按照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方位了解本行经营现状,并对业务发展、机制建设、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提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意见和建议。**四是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序开展**工作。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按期召开例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完成了本行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真履行了专委会应尽职责。**五是自觉接受监事会履职监督**。召开董事会会议、研究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均主动邀请监事列席会议和提出意见,对监事会提出的各项意见积极予以采纳,推动各项工作发展。

(二) 监督并确保经营管理层有效履职情况

董事会认真督促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战略、政策和制度。经营管理层根据农商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各项工作与董事会所制定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着力筑牢经营管理基础,确保农商行安全健康持续有效发展。**一是持续完善优化机构布局**。持续开展因地制宜整合网点、优化网点布局,进一步扩大基层网点单体规模,增强网点风险防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三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做好扁平化改革的后半篇文章。2023年撤并低效能网点2个,变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的网点11个。**二是督促业务经营工作开展**。2023年,董事会早谋划早部署,

切实抓好各项业务经营工作。严格执行省联社信贷业务“十个严禁”，严把贷款“入口”，深化银法合作，打好不良攻坚战。用好营销活动，抓实整村授信和网格化营销，以渠道建设为引领，全力抓实扩面强基工作。在全行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攻坚克难，业务经营取得了农商行成立以来最好成绩，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业务经营目标任务。

三是抓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工作。按照“多找客户、找好客户”思路，树立“五大营销”理念，抓实蜀信 e·贷、蜀信 e·小额农贷等基本产品运用，狠抓“十条禁令”、贷款“三查”、查库碰库等基础制度执行，以整村授信、网格化营销为抓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耕“两大市场”，全面加强基层网点治理，提升网点战斗力。

四是全面加强对发展村行管理。切实履行主发起行职责，指导协助发展村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发展村行管理办法和帮扶计划，指导村行优化调整机关部室设置，完成系统切换、操作培训等工作，先后对发展村行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综合审计等，对排查、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了台账，逐一落实整改。

五是督促贯彻落实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合规教育、扎实开展审计、强化违规问责，合规银行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强渠道建设、强化后台保障，智慧银行建设迈上新台阶；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网格化营销、优化信贷管理、履行消保义务，主力军银行建设踏上新征程。

六是督促加强安保案防工作。通过推进安保体系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保制度建设、推动网点达标建设、加大安保培训力度和检查力度，实现了全年无安全事故；通过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开展反诈宣传、开

展案件排查、推行事前法律审查，实现了全年无案件事故。

（三）坚持党的领导，确立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党的路线方针及省农商行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始终坚持“围绕经营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思路，以党建为抓手，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一是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持续深入理论武装，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推动发展，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1 次，专题党课 14 次，中心组学习 10 次，实地教学、专家辅导讲学和党建知识测试各 1 次，形成调研报告 50 余篇、心得体会 39 篇，主题教育成效明显。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方位加强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深化党建引领，推进党委与公司治理相统一。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基本原则，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融合，切实承担起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把强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有效发挥党

委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构建党委和董事会、经营层、监事会相结合具有四川农信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

（二）保持战略定力，深入实施战略目标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项拓展、全域开放”，市委“三个一、三个三”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推动广元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纲要》“落地落实”。

（三）坚守市场定位，着力履行经营督导职责。督促经营层加快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围绕“坚守主业、回归本源”坚定不移专注支农支小，以助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不断提高服务“三农”水平；统筹拓展农村、城区两大市场，加大民营小微等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大力压降不良资产为关键，保持不良清收盘活处置攻坚高压态势，切实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合规银行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深化经营转型，着力提升稳健发展水平。聚焦三道防线持续深化经营机制建设，健全前台强大、中后高效、后台集约的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商业银行组织架构；持续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加快推进智能网点建设、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不断推进业务转型发展，紧跟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研发拳头化和特色化产品，以产品个性化、服务人性化促进本行服务升级；加快推进中间业务发展，推动经营结构转型升级，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

转变，不断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水平。

（五）推进精细管理，着力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加强以质量为基础的资产风险管控，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及信贷业务“十条禁令”，强化新增风险防控，加快存量风险处置，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完善以利润为核心的全面成本管理，强化财务核算和绩效考核管理，完善利率定价和资金定价机制，持续提升存贷比，不断提高经营效益水平；抓好以价值为导向的资产负债管理，持续优化资产负债比例，有效提高效益水平；抓好以强基为中心的“六大工程”建设，持续加强内控规范管理，切实落实“做合规员工、办合规业务、建合规银行”理念。

（六）健全机制体系，着力激发经营发展活力。优化内部考评机制，有效培植团队干事创业正能量；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建立服务于战略定位、与自身风险文化相匹配、兼顾收益与风险、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协调的、审慎稳健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薪酬考核机制，建立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激励管理制度，让员工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发干部员工干事创业活力。

（七）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更好推动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强化监事会及外部监事监督作用，规范经营管理层运行，充分发挥好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认真履职、提高决策水平；构建完善分工合理、相互制约、职责明确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培育良好内部控制文化，进

进一步增强制度的约束力、威慑力和执行力；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抓好重点风险管控，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管理体系变革，推进人力资源系统、绩效评价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架构。

（八）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合规披露信息。 夯实股东股权管理，促进股权转让和质押依法合规办理，持续规范股东行为，优化股权结构，保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并提升股东服务水平；强化关联交易管控，严控关联交易风险；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充分保障股东信息知情权。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以保障本行、股东、员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主动积极履行了工作职责。

二、2023年主要工作

（一）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

2023年度，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会议审议了《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2022年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等议案

28个，听取了《2022年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情况的报告》《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14个。监事会会议均通过现场会议进行了表决；审议内容符合监事会职责规定；召开程序和流程符合本行《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二）积极参与和监督董事会及本行重大决策活动

监事会作为广元农商银行的监督机构，积极参与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在参与中体现监督作用，确保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一是监事长本人全部参加了本行党委会，对党委会班子成员的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并就党委会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是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2023年度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以及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三是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列席了行长办公会，对高级管理层切实落实董事会、上级部门重大决策行动进行了监督，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确保工作目标、战略规划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有效落实。

（三）全力支持、配合和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

2023年度，在高级管理层具体经营过程中，监事会予以了积极支持与配合，并在支持配合中发挥监督作用。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促进本行经营与管理得以提升。一是监事会

指派内审或纪检监察人员列席了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操作流程的透明性。全年列席信贷评审会60次、财务审查委员会45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26次、商务采购及招投标会议11次等，并对专业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监督意见。二是依托内审部门，加强对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2023年度，督促内审部门按季对93个机构进行了序时审计，并开展了押品、印章、资金、业务等多项专项审计，持续加强对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治理等重点监管内容的审计，并开展164人次经济责任审计等。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季召开审计例会，将问题进行风险分析后及时通报高级管理层，并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及建议，进一步规范经营活动。2023年度审计发现问题1354个，下发整改通知书255份，已督促整改问题1110个；督促收回违规贷款21笔、金额432.4万元。三是督促各职能部门加强对风险事项的专项排查，堵塞制度漏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2023年度督促信贷管理部牵头组织开展了与非法中介合作排查、贷款“三查”、二手房按揭贷款；计划财务部开展了收费专项治理和非生息资产清理等自查；渠道运营部开展了会计出纳操作风险、涉案账户、大额存单提前支取等重要业务排查等。四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督，督促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氛围。2023年度督促经营层深化阳光信贷；对大额招标采购、重大人事任免等及时进行过程监督；落实大额贷款廉政回访制度，并深化作风整治年活动等。

通过对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服务与监督，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全面体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经营理念。在管理上谋取策略，积极配合做好决策部署，在经营上寻求发展，深入研究探讨，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助推了本行内部管理及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

（四）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职评价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21〕5号）要求，本行监事会结合自评、他评等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2022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虽存在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运行不规范以及工作时间不充足等问题，但各位董事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章程赋予的权利，都能够按照章程规定的义务，积极、忠实地履行职责，高效地处理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故对全体董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成员虽然存在非职工监事工作日不够的问题，但监事会及其成员能严格按照《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于学习、积极献策，主动作为，提高了监督质效，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一道，有效地促进了广元农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故对全体监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监事会认为，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各项工作与董事会所制定的发展战略、风

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着力筑牢经营管理基础，确保本行安全健康持续有效发展。本年度，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行为，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和违规事件。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评价情况，监事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为称职。

（五）积极配合监管工作，切实贯彻落实监管意见

为达到监督效果，监事会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切实贯彻落实监管意见，提升监督合力。一是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主动邀请监管部门列席监事会会议；同时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监管部门呈报了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监督资料。二是定期不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监督工作情况，并积极参加监管联席会议。三是全力配合监管现场检查工作及非现场监管工作。2023年度监管部门除向本行发送了非现场监管事项提示单、监管意见书、通报各1份以外，还对本行开展了现场检查，其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信贷管理、报表数据质量以及科技信息评级等内容，对存在的以上问题，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切实落实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资料，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处罚问责到位。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督与服务履职能力

监事会持续加强培训，切实提高监事履职能力。2023年度，组织监事会成员先后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国家经济文件精神及金融监管政策，进一步提高监

事履职能力。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一) 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21 第 5 号)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本行董事监事的履职监督。一是重点监督董事会年度规划、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对高级管理层授权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情况。二是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授权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情况,包括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三是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过程监督,主要监督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等情况。

(二) 加强重点风险监督

根据省农商行 2024 年工作会议讲话精神及本行实际,监事会今年把全面风险管理纳入监事会监督内容,尤其是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将作为今年重点监督内容。督促高级管理层多措并举全力清收化解存量不良贷款,同时严控风险源头,严格管住增量,将信用风险化解作为本行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工作;并督促“三道防线”切实履职,加大培训和检查力度,切实防范案件风险隐患。

(三) 加强监事会自身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监督和服务效能

全体监事一是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中央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新业态的出现,做好调查研究,为本行经营管理建言献策。二是持续加强对国家法律

法规以及行业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等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增强风险判断和履职监督能力。

过去的一年，监事会在省农商联合银行及本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一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广元农商银行持续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新的一年，本行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一如既往的维护和执行农商行党委的各项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积极配合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开展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促进本行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九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架构

2023年，我行始终将风险管理贯穿于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管理架构、管理政策和管理程序进一步优化，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得到强化，监管指标持续提升，抗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业务经营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风险审议决策机构，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层授权履行风险处置职责，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情况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组织和推进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内设风险管理岗、风险经理岗、合规管理岗、案防岗和法律事务岗，负责

前、中、后台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各职能部门设置风险管理兼职岗，负责本条线、本部门风险防范、控制及化解工作，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二、报告期内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各类信贷产品搭配适当，不良资产占比较低，虽然面临不良贷款反弹压力较大、处置较为困难的现状，但损失拨备充足。从整体来看只会造成很小的损失或不会造成损失，因信用风险造成的利润或资本损失非常小。

（二）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重新定价风险可忽略不计，其期权头寸得到明确识别和有效管理。本行的交易账户存在有限的未平或未对冲头寸，因此本行因资产价值重估面临的财务损失非常有限。风险敞口主要缘于客户交易，且主要涉及流动性强和能够管理的产品、市场和交易活动。本行风险头寸的规模和形成频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三）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交易处理数量和复杂性均处于低水平，并且得到了系统开发的有力支持。出现声誉损害或财务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本行有着良好的操作记录，由于内部控制得力，未来发生交易处理失败的可能性很小。2023年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关键岗位人员等方面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控制较好，富余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市场交易，并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并合理配置各类同业产品。主要债券投资以低风险、流动性好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并严格遵守资金业务营运的监管要求。同时严格信贷政策，把握信贷投向和节奏，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结构，定期按照《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预案》进行了流动性压力测试，总体来说流动性充足，压力较小。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工作主要依托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科技支持，数据处理和存储都由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科技中心进行处理，各机构只使用数据传输服务，因此风险较小。同时，在数据传输上，采用了不同电讯营运商的传输线路，有两条相互独立的物理光纤，一条传输生产数据，一条传输 OA 数据，相互作为备份线路，最大限制的保障了链路的安全。同时，严格按照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规定，切实加强自助存取款机、POS 机、EPOS 机、网银、惠支付、手机银行等方面的管理，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对操作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及时向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信息科技中心报告，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培训，提升员工风险识别水平，有效防控科技信息风险。

（六）反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设立了反洗钱中心，配备专业人员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牵头部署，建立自上而下的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反洗钱可疑

交易分析和报告岗、反洗钱合规管理岗，具体落实反洗钱各项风险措施的实施，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部署反洗钱临时工作及重点工作，开展反洗钱培训，提高员工反洗钱意识和技能，增强我行抵御洗钱风险的能力。按照监管部门及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反洗钱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强化反洗钱基础工作，推动各项反洗钱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七）其他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定的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加强业务拓展，并定期召开董事会对战略规划进行评估和修订，从运行情况看，规划与区域内经济发展基本匹配，经营目标较为合理，市场定位较为准确，目前基本无战略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办外币和外汇业务，也未在境外设立机构，无国别风险；本行切实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明确牵头部门、各层级职责边界，切实加强声誉风险监测、评估和防控，定期进行声誉风险排查，目前无声誉风险。

三、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针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已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建立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制定专门的流程管理或内控管理手册。二是序时审计“时间不间断，业务全覆盖”。对辖内所有网点所有业务进行常规审计工作。三是抓好了离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内部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方面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建立了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不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实现管理有效、资产安全，最终达到安全与效率的目标。

第十节 社会责任报告

一、普惠金融总体情况

2023年，本行坚守深耕“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深入推进“整村授信”“网格化营销”等专项工作，坚定不移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三农”、小微、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3年，本行在前期绿色金融工作推进和加强绿色信贷投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纵深推进本行绿色金融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一是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在农商行挂牌成立时制定的3年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和《推进绿色金融工作方案（2021-2025）》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计划》，我行绿色金融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具体，工作推进务实有效，让全行绿色金融工作推展更具抓手。二是主动进行环境

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份，我行继续对2022年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进行了编制，已于2023年11月份完成报告编制并在“绿蓉融”平台向社会对2022年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进行了披露。

2023年，本行继续推进农村信用生态环境治理，一是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借助地方党政及人行、银保监、司法部门的力量，推进“三项评定”，加强信用评定结果与授信额及利率执行等信贷政策的挂钩运用，加大对赖债户、失信钉子户的惩治力度，打造乡村振兴信用生态环境。全年共评定出信用户116411户，信用村265个，信用乡镇26个。二是通过宣传折页、展架、LED屏、厅堂电视等线上渠道与微信公众号、社区（村组）微信区等线上渠道相结合，大力宣传金融知识，开展征信、反诈骗、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宣传等专项宣传活动50余次。三是继续开展“信用救助”，对非主观失信的农户，加强信用培育，逐步恢复信用观念，提高信用等级，在此基础上持续给予产业发展信贷支持，构建积极有效的救助体系。全年累计信用救助农户710户，信用救助贷款金额2543万元。

2023年，本行进一步加强了不动产抵押登记延伸窗口服务的管理，严格按照流程受理业务，加强审核把关，提高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窗口形象，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促进营商环境改善，并有效防范了假他项权利凭证的风险问题。全年共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1501笔、依法依规查询不动产信息3576笔。

二、“三农”金融服务

（一）坚定服务“三农”定力，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本行制定了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 2023 年行动方案，积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做好涉贫信贷无缝对接续支持

用好五年过渡期政策，持续加大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户的信贷支持力度，扶上马再送一程，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492 户、1863 万元。

（三）加强农户授信

做实“整村授信”，用好“智能农户小额贷款”、“农户小额贷款”等线上线下产品工具，充分挖掘农户在种植养殖、加工、运输、开办农家乐、经商、房屋修建装修、改厨改厕、粪污处理、风貌打造、车辆购置、保险购买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支持农户增收致富和消费升级。全年累计发放线上线下农户小额贷款 173603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余额（1754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026 万元。

（四）大力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及农业产业化发展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产业化发展。聚焦利州、昭化、朝天辖内农业产业重点，加强涉农主体培育，推行肉牛羊产业金融链长制，积极支持辖内肉牛羊等畜禽养殖、蔬菜水果药材种植、农产品加工、民宿及农家乐等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优做强，推进农业产业进一步发展。全年累计向 379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发放贷款 78518 万元。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一) 加大对微小经济的信贷资金供给

2023 年，本行深入推进“网格化营销”，大力支持辖内农村种养大户、加工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城乡个体工商户，扩大授信用信覆盖面，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增大信贷资金供给。

(二) 持续解困纾困缓解还贷压力

2023 年，广元农商银行持续对 4706 万元贷款进行了展期，对 25387 万元贷款进行了续贷（重组），对 28076 万元贷款给予了调整还款计划，对 10246 万元贷款给予了利率下调，对 2320 万元贷款本息进行了应延尽延。相关解困纾困举措的持续实施，有力缓解了企业还贷压力和信用压力，确保了企业的持续经营。

(三) 进一步减费让利

不断探索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的渠道，综合运用再贷款、实行利率倒减测算、研发低息信贷产品、减免押品估费、减免抵押登记费等方式，着力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年初下降 0.15 个百分点。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工作，一是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全行消费者权益工作的整

体开展。二是畅通了投诉渠道。本行在全辖 93 个营业网点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公布了本单位及监管部门的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投诉处理流程；在微信公众号公布了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和受理指定区域。目前本行受理来源渠道除本行的来电、现场投诉外，还包括 12345 热线、人行、银保监分局、省联社等监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转办件，全力畅通受理渠道。三是强化投诉系统接受和处理能力。按照省联社工作安排，完善了省联社 96633 热线系统接受、分类及处置时限等功能，确保了投诉处理的时效性；同时随着系统建设的逐步完善，本行的投诉处理将更加科学、准确、及时和有效。四是加大投诉问责和考核力度。本行按季召开了消保工作专项会议，对消费者投诉和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对有责投诉进行了通报。2023 年度，本行接受和处理各项业务投诉、服务投诉、业务咨询以及业务疑难处理共 860 起。其中：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96633 服务热线系统转办各类业务疑难、咨询及服务投诉 617 起，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转办投诉 4 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转办投诉 50 起，内部接收处置咨询及投诉 77 起，市政府 12345 热线转办 111 起，网络舆情 1 起。全年办结率 100%，不满意 7 件、满意率 99.18%。对以上经过查实的有责投诉除对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外，还会对条线相关责任人问责处理，并与绩效进行了挂钩考核，提升全员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总体来看，2023 年消保工作稳步推进，为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及业务健康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员工发展

（一）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在农信、爱农信、干农信”的干部员工队伍

1.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中层干部队伍，既是农商银行工作的直接推动者、组织者和实践者，又是本行工作决策部署的推动者和执行者，其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直接决定着全行的生存和发展。我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人事相宜”的选人用人导向，以实绩为抓手，建构一支既具有开拓进取又立足于农商银行实际的干部队伍。

2.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对党忠诚、勇于创新、爱岗敬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后备人才队伍，加快储备、建立适应本行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梯队人才智库。优化后备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在不同层级形成数量充足、充满活力、高素质、专业化的后备人才储备。

3.建立长效机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员工撑腰鼓劲。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政策，对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员工，以物质、精神、政治激励的方式给予激励。建立动态考评机制，以实绩考核为核心，落实员工动态管理机制，合理分类、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条线、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

（二）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四川农信精神”，打造一支“专业性强、结构合理、善于创新、勇于开拓”的高素质

人才队伍

以市场营销、信贷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法律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为抓手，着力建成一支专业人才总量同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完善优秀青年员工的选拔机制，大力推广面向基层、面向一线等艰苦边远地区选拔青年人才。加强青年人才教育培养、岗位培养，敢于把青年人才放到重要岗位上锻炼。不断加强人才培训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坚持培训与考核挂钩，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及内生学习动力，鼓励员工积极进行自学。

第十一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1771190 万元（含贴现），较年初净增 169638 万元，增速 10.59%。涉农贷款余额 9093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55187 万元），占总贷款的 51.3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57358 万元，比年初增长 42841 万元，增速 10.33%。

二、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定“三农”定力。“三农”是广元农商银行的根本，广元农商银行牢牢把“三农”工作摆在一切工作之首，从目标规划、架构设置、要素组合、改革创新等诸方面加以重视和倾斜，同时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最大限度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支持乡村

振兴的工作效能。坚定信心决心做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

(二)加大涉农信贷投放。一是**积极投放脱贫小额贷款。**用好国家五年还剩三年的过渡期政策，持续加强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小额贷款投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全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492 户、1863 万元。二是**加强农户贷款投放。**深入“整村授信”，发扬“四千”精神，用好“农 e 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线上线下涉农信贷产品，挖掘农户经营、消费等方面的有效金融需求，加强信贷投放，支持农户发家致富。全年累计发放线上线下农户小额贷款 173603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余额（1754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026 万元。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业产业化发展。**聚焦利州、昭化、朝天辖内农业产业重点，加强涉农主体培育，推行肉牛羊产业金融链长制，积极支持辖内肉牛羊等畜禽养殖、蔬菜水果药材种植、农产品加工、民宿及农家乐等领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优做强，推进农业产业进一步发展。全年累计向 379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78518 万元。四是**加大乡村基础设施信贷投入。**加强与辖内农村水、电、路、水库、集中安置、文化旅游、污水污物处理等项目企业的对接，符合条件的及时支持到位，推动乡村基础设施上档升级。全年累计发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贷款 37500 万元。

(三)推进产品及服务创新。结合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走向，与时俱进推动服务乡村客户、服务乡村市场的产品及服务创新。一是依托四川农商联合银行科技大平台大力推广涉农信贷产品

的无纸化、智能化。大力推动“智能农户小额贷款”、“蜀信 e 贷”等线上贷款在农村的上量扩面，全年共向农户发放上述两项贷款 459246 万元，广大农户办贷更方便、获贷更快捷。二是扩大政策性涉农贷款支持效应。针对辖内种养大户、加工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个体工商户，积极推广依托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和财金互动政策工具支撑的“助农振兴贷”和“创业担保贷”等低成本融资产品，让国家乡村振兴的政策红利实实在在惠及涉农市场主体。全年共发放“助农振兴贷”贷款 24910 万元、“创业担保贷”贷款 11852 万元。

（四）加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建设。在现有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软硬件投入（目前已建成农综站 69 个），积极推广云闪付、惠支付、蜀信 e、手机银行等便捷工具，进一步向脱贫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宣传普及现代支付结算知识和金融工具，增强客户体验。同时，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及功能设计，推动城乡深度互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促进构建良好的农村信用生态环境。一方面，扎实推进“整村授信”和“三信”评定，加强诚实守信宣导，注重信用评定结果与授信额及利率执行等内容的挂钩运用，增强农户、群众参与信用生态环境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配合地方党政及司法机关通过巡回法庭、实施惩戒组合拳等举措，加大对赖债户、不良信用钉子户等失信人员的打击力度，促进农村信用生态环境净化改善。

（六）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伍的打造。近几年来，行内

部分干部员工“三农”工作有一定淡化和松懈。广元农商银行正在通过政策宣讲、人员配置、干部选聘、考核激励、学习培训等举措进行强化和调整，一支业务精干、充满活力、敢于拼搏创造、对“三农”饱含热情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伍正在不断打造之中。

三、2024 年工作重点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园区和农村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要支持出更多更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园区，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二是持续加强农村综合金融服务站建设，注重平台功能的集合，进一步提高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三是稳步抓好农村金融服务队伍建设，打造出一支深受“三农”欢迎的金融服务队伍，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四是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制度内容，对政策性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农户贷款给予适度不良率容忍，在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前提下，在规定容忍度内对有关责任人免于或减轻处理。

第十二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广元农商银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深入推进“整村授信”“网格化营销”，坚定不移支持小微企业及实体经济发展，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经济质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含贴现)1771189

万元，比年初净增 169638 万元，增速 10.59%，不含贴现的各项贷款余额 1625709 万元，比年初净增 179268 万元，增速 12.39%。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693338 万元，比年初净增 134474 万元，增速 24.0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19261 万元，比年初净增 48899 万元，增速 18.08%，比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高 5.69 个百分点；有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9015 户，比年初增加 304 户；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2.91%，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5.48%，该指标控制在各项贷款不良率以上 3 个百分点内。

二、2023 年的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及各支行行长为成员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信贷管理部，具体牵头推进实施小微企业及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相关工作。

（二）强化金融支持。坚守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定不移支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及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加强重点项目对接。按照省、市、区重点项目库名录，逐户对接，精准信贷投放，促进项目建设。**二是**做好制造业产业链融资工作。加大产业链客户营销，围绕广元地区的制造业行业核心企业，加大上下游企业的营销力度，形成产业融资链条，促进制造业稳步发展。**三是**加大对微小经济的信贷资金供给。深入推进“网格化营销”，大力支持辖内农村种养大户、加工大户、家庭农场、专合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

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城乡个体工商户，扩大授信用信覆盖面，提高信用贷款占比，增大信贷资金供给。

（三）切实助企纾困。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促发展和助企纾困的决策部署，从加强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加大涉农及小微贷款投放力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等方面助企利民纾困。二是用好政策工具产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助企利民纾困。所推广的“助农振兴贷”、“支小惠商贷”，贷款年利率 5.1%，其中财政贴息 2%后，借款主体实际承担年利率不超过 3.1%。“创业担保贷”享受财政贴息后，利率低至 2.475%。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及时进行无还本续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和下调利率。2023 年对 63469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办理了无还本续贷、对 11767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办理了展期、对 17019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调整了还款计划，对 2561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下调了利率。

（四）健全小微企业服务机制。一是优化组织体系。2022 年末，我行进一步优化了组织体系，全行共设置 14 个部室（专设了普惠金融业务部）、39 个支行、58 个延伸柜组，金融服务覆盖辖内全部 32 个乡镇、7 个街道办事处，所有办贷机构均可办理小微贷款业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窗口进一步拓宽。二是健全小微企业贷款考核。2023 年，我行设置了“累放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占比”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净增”2 项考核指标并实行扣分制，最高扣 8 分。通过考核指挥棒作用，有效引导了信贷资金流入小微企业。三是进一步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免责贷款类型包括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农户贷款及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个人办理的各类表内外经营性信贷业务，并对免责情形及责任评议流程进行了明确；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占比，各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增长率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长率；单列普惠小微贷款投放计划；加强对小微从业人员培训，不断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2023 年累计免责小微贷款 909 万元，免责人次 16 人。

三、2024 年的工作计划

（一）支持小微取得更大成效。要进一步将“网格化”做深做实做细，要增加工作韧劲，要用好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推出的“商易贷”线上无纸化产品工具，继续扩大“支小惠商贷”、“创业贷”、“园保贷”等贷款规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上档升级。

（二）加大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单列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计划，以乡村振兴、民营小微为主攻方向，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大力支持“三农”与小微企业持续发展，全面支持广元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加大小微制造业供应链信贷投放。积极拓展小微制造业供应链业务投放规模，加大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转企升规”等制造业企业的精准对接支持，增加制造业信贷投放。

（四）持续开展小微绿色金融行动。我行将持续加大对环保、

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保护等领域小微及民营的绿色金融支持，增强绿色支行服务效应，促进广元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离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3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198422.18万元，与所有关联方关联交易107户、金额86985.77万元，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1户、金额16000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106户、金额70985.77万元，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35.78%，未超过50%的监管要求。其中对最大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56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82%，未超过10%的监管要求；对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为2433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2.26%，未超过15%的监管规定。

报告期末，与所有关联方关联交易107户，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1户、4笔、金额16000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106户、金额70985.77万元。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66户142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审议11户、发生10笔，一般关联交易55

户 132 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占资本净额
重大关联交易	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	24330 万元	12.26%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广元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	16600 万元	8.37%
重大关联交易	广元市宏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	1200 万元	0.6%
重大关联交易	四川永隆百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	5540 万元	2.79%
重大关联交易	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	15585 万元	7.85%
重大关联交易	广元市正黄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	3518 万元	1.77%
一般关联交易	75 户	授信	4212.77 万元	2.12%
合计	106 户	授信	70985.77 万元	35.78%
存款类关联交易	广元市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存款	16000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

贷款 4980 万元的议案》，同意对广元市三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980 万元，期限 3 年。

2.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张凯翔借新还旧贷款 480 万元的议案》，同意张凯翔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480 万元，期限 3 年。

3.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贷款 4600 万元调整贷款利率的议案》，同意对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贷款 4600 万元调整贷款利率，利率执行 6.5%（即 LPR+285BP）。

4.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四川敏跃建设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9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四川敏跃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900 万元，期限 3 年。

5.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广元市园区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3000 万元，期限 2 年。

6.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32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四川国开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3200 万元，期限 2 年。

7.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42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广元市瑞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4200 万元，期限 3 年。

8.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广元市龙旺物资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26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广元市龙旺物资有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2650 万元，期限 3 年。

9.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并通过《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45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广元市虎盛物资有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4550 万元，期限 3 年。

10.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并通过《广元市汇锦商贸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广元市汇锦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借新还旧，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3 年。

11.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并通过《广元市机动车考试检测有限公司借新还旧贷款 44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对广元市机动车考试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额度 4400 万元，期限 3 年。报告期内，暂未发生该笔交易。

四、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3年4月，因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中心支行罚款25万元（广银罚决字〔2023〕2号）。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

- 一、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 二、会计报表。**详见附件。
- 三、会计报表附注。**详见附件。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3年度报告正文。
- 四、本行章程。